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悅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32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予以審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被告陳悅禎提起上訴，並於審理時表明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簡上卷第72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部分，僅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如附件，惟服飾店名稱應更正為「0918」服飾店），審究其諭知之刑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罹患重度憂鬱症，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每日需服用安眠藥有方入眠，伊承認犯錯，也已積極配合治療，包含更換新安眠藥，但伊先生計較金錢，且伊僅能仰賴

01 其給予之生活零用支應本案罰金，仍請考量上情，給予伊較  
02 輕之處罰等語。

0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  
05 決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  
06 刑罰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  
07 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  
08 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之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  
09 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  
10 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  
11 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原審審酌被告徒手竊取價值約新  
12 臺幣（下同）12,990元之紅色羊毛大衣1件之犯罪手段、  
13 所生損害，所為並不足取，惟被告嗣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14 解並賠償其損失，亦衡酌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15 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罹患重鬱症、鼻咽惡性腫瘤、  
16 焦慮症等之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宣  
17 告處被告罰金20,000元，經核原審量刑尚無濫用量刑權  
18 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  
19 失當之處。

20 (二)、被告雖以前詞為量刑之爭執，而其罹患重度憂鬱症、鼻咽  
21 惡性腫瘤，有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調院偵卷第23頁）存  
22 卷可查，堪認為真實，其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係因重度憂  
23 鬱症、焦慮症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簡上卷第77頁），  
24 此等症狀原審於量刑時已納入考量，尚難認參酌此情後，  
25 其違反義務之程度有足以變更原審量刑基礎之區別。是原  
26 判決自無量刑過重之問題，被告上訴猶為量刑爭執，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檢察  
31 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03 法官 林奕宏

04 法官 林志煌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劉亭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3年度簡字第2329號

12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陳悅禎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  
15 院偵字第3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陳悅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8 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1 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陳悅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25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26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審  
27 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均屬平和，且與告訴人彭鈺淳  
28 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有告訴人陳報狀、簡  
29 訊、匯款紀錄在卷可參（見調院偵卷第10-1、13、15頁），

01 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大學畢業  
02 教育程度、職業為家管、小康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  
03 頁），並患有重鬱症、鼻咽惡性腫瘤、焦慮症等之健康狀  
04 況，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  
05 （見調院偵卷第23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被告所竊得之紅色羊毛大衣1件，雖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  
09 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業如前述；被告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0 失，如再將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  
11 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2 2第2項之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玫儒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葉潔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88號

30 被 告 陳悅禎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 03 一、陳悅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4 112年12月17日下午1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05 段00號地下1樓「9018」服飾店門口前，徒手竊取門口貨架  
06 上之紅色羊毛大衣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2,990元）  
07 得手後，將其藏放於隨身白色紙袋內，未經結帳即行離去。  
08 嗣該店員工彭鈺淳發現商品短少，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  
09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記名悠遊卡資料，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彭鈺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悅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3 訴人彭鈺淳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記名悠遊  
14 卡資料1份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在卷足憑，堪認被告任  
15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  
17 所竊得之商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  
18 和解，並賠償告訴人1萬2,990元，此有113年4月19日陳報狀  
19 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既已實際返還等價價金予告訴人，爰  
20 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5 檢 察 官 林 黛 利